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号

## 关于广州阿尔泰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阿尔泰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阿尔泰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阿尔泰克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74号之一2栋201（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1-401262）；本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从事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年产除气箱内衬30吨、过滤箱内衬40吨、流槽30吨。本项目设员工8人，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74号之一2栋2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州联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固加工园,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74号之一)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sup>2</sup>O,设计处理能力10吨/天)处理,最终排入蕉门水道。

2、本项目投料、搅拌混合废气(以颗粒物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烧结炉密闭真空条件下加热并冷却至室温后开炉,烧结废气(以颗粒物表征)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废滤筒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